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提前離營之問題淺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報載，國軍召募志願士兵，自民國 98 年迄今，計有 1 萬 5,926 員士兵申請不適服現役離營，總計欠下 8 億 8,884 萬 8,016 元退賠費用待追討。國防部表示，98 年迄今核定不適服現役志願士兵，扣除賠償義務人家庭為受災戶、低收入戶或已死亡免予賠償者計 1,312 員，應予賠償人數為 1 萬 4,614 員，迄目前為止已完成賠償人數為 8,404 員，餘 6,210 員(含分期繳款或屆期未繳款者)持續管制，後續待賠償金額為 3 億餘元。
- (二)國防部表示，為解決志願士兵於服役期間產生部隊現實生活與個人理想落差，而萌生怨懟或退意，影響部隊管理及戰力，爰於 98 年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，明定因個人因素於「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」之部隊適應期退場機制，致退場人員變多，未來將就現有相關退場機制，再加強深入檢討研究，防範因無意願續服志願役者藉各種理由離退，俾求退場機制更臻健全。另針對屆期未繳退賠費用者，國防部表示將由單位編制之法務人員，檢附賠償義務人報名甄選時填具之「賠償志願書」，逕向行政法院提起求償訴訟，再依所獲判決文件遞交行政執行署聲請強制執行。國防部並強調，目前不適服現役離營賠償係採專案管制，為避免後續待追償金額日增龐大，未來將整合國軍現有人事及帳務資訊管理系統，以提升作業效能。

(三)有研究者曾就「青年報考志願士兵動機」作問卷調查時，發現志願士兵「離營原因」比例最高者為『生涯規劃』占 35%，其次是『工作時間缺乏彈性、不自由』占 23%；其他原因為『單位管教過於嚴苛、工作環境設施不佳、勤務繁重調職頻繁、升遷受阻及無法從工作獲得成就感，…』等理由。另有受訪者認為簽約服役 4 年太長，若是中途發生不適應狀況必須賠錢離開，對士兵本身浪費的是金錢與時間，對部隊的訓練資源也是浪費，並認為多元化的社會應該有多一點的選擇，如果志願士兵經過 2 年或 3 年後，能適應部隊環境而願意留下來，就繼續跟國家簽約即可，不需要用長期服役合約方式留住一個無心軍旅生涯的人。有論者認為，以美國志願士兵為例：首次入營服役之一般士兵，最低服役役期為 3 年，而有關核子動力、電子與技術較為複雜之專業士兵，役期則較一般士兵役期為長；美國以符合現實實況需要，彈性靈活之服役年限規定，殊值我國借鏡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志願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於甄選時明定之」。為廣拓志願士兵人力來源，主管機關允宜審慎評估，依軍事所需專長及部隊特性；彈性訂定志願士兵服現役之最少年限，以利有志從軍青年有更多元選擇。
- (二)依前揭問卷調查資料顯示，志願士兵對職場環境、幹部管理方式及是否從工作獲得成就感，確實會影響其對工作熱忱與續留部隊之意願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提前離營之態樣多元，但追償離營賠償金額日益龐大，亦是衡量部隊組織健全與否的預警性指標。主管機關允宜深入檢討研究，並建立一套志願士兵留營激勵因素之衡量機制，改善部隊職場環境，俾提高士兵留營意願之成效。

撰稿人：郭憲鐘